

特 急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预〔2020〕46号

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中 直达资金额度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县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基层、惠企利民，现明确你市（县）2020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你市（县）做好资金分配下达，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标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

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0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江苏监管局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金额	
	合计	131	
1	海安市	9	
2	如东县	19	
3	启东市	17	
4	海门市	9	
5	灌云县	9	
6	灌南县	9	
7	响水县	9	
8	滨海县	10	
9	射阳县	22	
10	东台市	18	